

108 學年度第二次衛生委員會議紀錄

- 會議時間：109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早上 11 時
- 會議地點：有庠科技大樓 10417 微型教學教室
- 主 席：黃茂全校長
- 出席委員：林演慶學務長、張浚林教務長、人事室李建南主任、電機系吳佳斌主任、通訊系鄔其君主任、機械系張安欣主任、材纖系林尚明主任、工設系姜彥竹主任、工管系黃敏亮主任、醫管系廖又生主任、護理系陳銘樹主任、生輔組丁瑞昇組長、體衛組鄧碧珍組長、教師代表三人（鄧碧雲、林玉萍、許佩玲）。
- 缺席委員：陳瑞金總務長、行銷系袁國榮主任、電子系蔣彥儒主任、資管系洪維強主任、學生代表田永清

■ 記 錄：蕭惠卿

■ 會議流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：

一、案由：規劃 108 學年第一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事曆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建議下學期起採用無紙化，會議前 3 天 E-mail 寄議程給各委員參閱，會議用簡報方式報告及以討論方式進行。

2. 建議下次於開學前一週或三週內召會會議。

3. 其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上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計畫已執行完畢。

本議案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108 學年第二學期衛生保健工作計畫，如附件一(P2-4)

肆、議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規劃 108 學年第二學期學校衛生工作行事曆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新學期規劃工作行事曆，如附件二(P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亞東技術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防範應變計畫，及各系目前填報中港澳入境管理紀錄表總表，請各系持續協助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教育部台教綜(五)自第 1090013442 號函，本組已訂定應變計畫如附件三(P6-21)，並於 2 月 5 日函送教育部報部核備。

2. 請各系協助完成填報，檢附各系填報中港澳入境管理紀錄表總表(統計至 109.02.13)，如附件四(P22)。

3. 經學務處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提衛生委員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1. 本校已於 2 月 24 日 10 點召開『武漢肺炎緊急防疫會議』第二次會議，已討論本防範應變計畫，並報告學務處及總務處未來處理機制，屆時依照會議紀錄辦理，並拉高由學務處本部負責每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。且重新修正「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」最新版。

2. 各系課程部份上系統登錄出缺勤。活動、會議各留下簽到紙本記錄。錄影檔案保留超過 14 天，28 天為佳，提供缺席者或罹病者補課，避免學生權利受影響。

3. 第一次班會務必宣導防疫事項，讓學生清楚防疫措施。

介入措施	居家隔离	居家檢疫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診病例之接觸者	對象 1: 具中港澳旅遊史者 對象 2: 具南韓旅遊史(非本國籍人士自 2/25 起。本國籍人士自 2/27 啟)	對象 1: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 對象 2: 通報個案但已檢疫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 3: <u>社區監測</u> 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 4: 自「國家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 <u>第一級及第二級</u> 國家返國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离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2 次	居家檢疫 14 天 主動監測 1 天 1~2 次	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<u>居家隔离通知書</u>」 ●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 2 次健康狀況 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<u>有症狀者</u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<u>旅客入境健康申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</u>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 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 14 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 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 ● <u>有症狀者</u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 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，必要時進行強制安置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<u>無症狀者</u>: 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勤洗手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● <u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u>: 確實佩戴外科口罩，儘速就醫，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，旅遊史及身體是否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，返家後亦應佩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她人交談時應保持適當距離。 ● 對象 3: 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